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附註b)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表決方式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標號以指示 閣下代表作出投票選擇(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康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	擴大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為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未有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任何刪改，均須由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